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苏1311破申63号之一

2024年11月4日,申请人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对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初步了解,对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救治具有较高的价值和可能,并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利,故本院决定对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江苏苏鲁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经查,江苏苏鲁律师事务所系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规定(试行)》第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苏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该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鲁银娣,成员为张慧、葛淑、王召祥、梁苗苗。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

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 （四）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在征集完毕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后，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